

# 抚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抚县政〔2023〕25号

签发人：栾航

## 抚顺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抚顺县第10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抚顺县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抚顺县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0660公顷，其中：农用地0.0660公顷（耕地0.0660公顷）。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乡镇

2个村，共2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该项目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等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建设活动，能够准确反应当地鸟类活动信息，掌握候鸟迁入、迁出时间、高峰期、停留时间（越冬或繁殖等信息），有利于更好保护鸟类生存环境，搭建鸟类栖息地数据库，确保迁飞候鸟有更安全的飞行通道，所以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2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安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11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1)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2)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3)征地资金筹措及安排的风险；(4)群众对生活保障担忧，征地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低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按规定组织了听证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6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2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标准后补偿。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6人，计划通过调整土地农业安置0人、留地安置0人、社保安置0人，货币安置6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五、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1〕708号)。本批次用地面积为0.0660公顷，容积率大于等于0.2、投资强度30.32万元/亩、建筑系数大于等于10%、绿地率大于等于15%，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1991〕708号)的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仇雅楠，联系电话：13591540188)

抚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